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29

修正案号: 39-7339

一. 标题: 升级 TAE FADEC 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TAE 125-01 、125-02-99 和TAE 125-02-114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Diamond DA 40和DA 42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116

2012年7月03日

- 2. 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 000-0007R18 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12 年 6 月 18 日
- 3.操作和维护手册 OM-02-01 Issue 3 Rev 16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2012 年 5 月 05 日
- 4. 操作和维护手册 OM-02-02 Issue 2 Rev 8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2012 年 5 月 0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MULT-20, 39-6686

为使ECU能尽早发现发动机的离合器松动从而避免造成发动机超速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个飞行小时或者3个月内,或者在下次发动机定检时,以先到为准。根据适用性通过安装升级的软件版本292 (TAE125-01)、301 (TAE125-02-99) 或302 (TAE125-02-114) 完成对安装的FADEC的改装。

对于TAE125-01发动机:按照操作和维护手册OM-02-01 Issue 3 Rev 16附件13"FADEC软件升级"中的施工指南完成。

对于TAE125-02-99和TAE125-02-114发动机: 按照操作和维护手册 OM-02-02 Issue 2 Rev 8附件17"FADEC软件升级"中的施工指南完成。 **替代方法**

- **B、**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7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7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